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宁城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-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宁城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-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.8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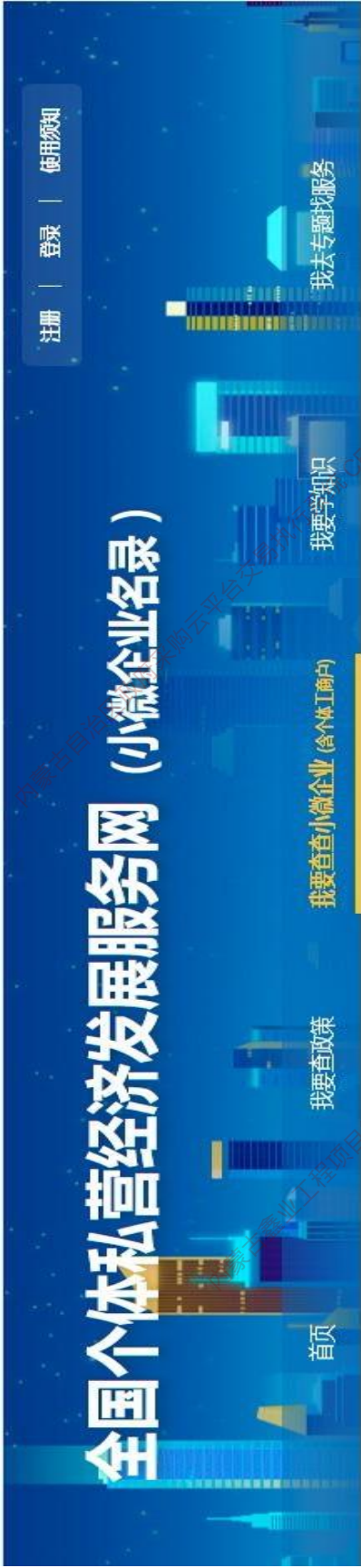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6609675017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4月23日	行业	其他商务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十五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-C-F-230003 第

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1-31 10:35:51

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31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第(1)号 2023-01-31 10:35:51
内蒙古鑫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1-31 10:35:51